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2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戴發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